ICS 67.120.10
X 18

团 体 标 准

T/SZS XXXX—2020

供深食品 禽肉的基本要求

Shenzhen quality food—Basic requirement for poultry meat

（征求意见稿）

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2020－XX－XX 发布 2020－XX－XX 实施

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了T/SZS 2352—2019《供深食品　鸡肉》中的安全要求。

本文件由深圳市深圳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制定。

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供深食品　禽肉的基本要求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深食品　禽肉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文件适用于鲜（冻）禽肉产品，不适用于即食禽肉制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62　动物性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和拟除虫菊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 5009.22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挥发性盐基氮的测定

GB/T 20366　动物源产品中喹诺酮类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0759　畜禽肉中十六种磺胺类药物残留量的测定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1　动物源性食品中硝基呋喃类药物代谢物残留量检测方法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T 21317　动物源性食品中四环素类兽药残留量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与高效液相色谱法

GB 297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物性食品中环丙氨嗪及代谢物三聚氰胺多残留的测定　超高效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GB 316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

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　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

卫生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年第10号）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技术要求

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4.1 原料要求

屠宰前的活禽应经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检疫、检验合格。

4.2 理化要求

禽肉的理化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要求

物质名称	指标
挥发性盐基氮/（mg/100g）	≤ 15
水分含量/%	≤ 77
注：水分含量仅适用于鸡肉。	

4.3 安全要求

4.3.1 污染物限量

禽肉的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表2的要求。

表2 污染物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镉（Cadmium）	0.05	香港规例第 132V 章
铅（Lead）	0.1	香港规例第 132V 章
锑（Antimony）	1.0	香港规例第 132V 章
注：“香港规例第 132V 章”指中国香港《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 132V 章）；表内 3 项指标适用于去除骨骼（如有的话）后的可食用部分，及源自肉类的脂肪。		

4.3.2 农药残留限量

禽肉的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同时符合表3的要求。

表3 农药残留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备注
氨氯吡啶酸（Picloram）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苯哒嗪钾（Clofencet）	0.1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草甘膦（Glyphosate）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滴滴涕（DDT）	0.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二甲吩草胺-P（Dimethenamid-P）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二硫代氨基甲酸酯类（Dithiocarbamates）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二氯吡啶酸（Clopyralid）	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二氯喹啉酸（Quinclorac）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备注
氟苯虫酰胺（Flubendiamide）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氟草敏（Norflurazon）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氟啶草酮（Fluridone）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氟啶虫酰胺（Flonicamid）	0.03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氟嘧磺隆(甲酯)（Primisulfuron methyl）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氟酰胺（Flutolanil）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咯菌腈（Fludioxonil）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环丙唑醇（Cyproconazol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甲萘威（Carbaryl）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甲氧虫酰肼（Methoxyfenoxid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腈苯唑（Fenbuconazol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腈菌唑（Myclobutanil）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抗蚜威（Pirimicarb）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联苯菊酯（Bifenthrin）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马拉硫磷（Malathion）	4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炔苯酰草胺（Propyzamide）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三唑磷（Triazophos）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四氟醚唑（Tetraconazol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萎锈灵（Carboxin）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戊唑醇（Tebuconazole）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烯虫酯（Methoprene）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烯酰吗啉（Dimethomorph）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溴苯腈（Bromoxynil）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亚砜磷（Oxydemeton methyl）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乙基喹禾灵（Quizalofop ethyl）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乙烯利（Ethephon）	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乙酰甲胺磷（Acephate）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乙氧氟草醚（Oxyfluorfen）	0.01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
二嗪磷(Diazinon)	0.02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适用于禽肉，除鸡肉外
戊菌唑（Penconazole）	0.05	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	仅适用于鸡肉
注：“香港规例第 132CM 章”指中国香港《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 132CM 章）。			

4.3.3 兽药残留限量

禽肉的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GB 31650与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2292号的规定，同时符合表4的要求。

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表4　兽药残留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μg/kg	来源	备注
林可霉素（Lincomycin）	100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适用于禽肉
链霉素（Streptomycin）	500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适用于禽肉，以二氢链霉素及链霉素之和计算
二氢链霉素（Dihydro streptomycin）	500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适用于禽肉，以二氢链霉素及链霉素之和计算
双氯青霉素（Dicloxacillin）	300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适用于禽肉
交沙霉素（Josamycin）	200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适用于禽肉
阿伏霉素（Avoparcin）	不得检出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适用于禽肉
已烷雌酚（ 介-4,4’-（1,2- 二乙基乙烯）联苯酚） 包括其盐类及酯类（Hexoestrol（meso-4,4’-（1,2-diethylethylene）diphenol） including its salts and esters）	不得检出	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	适用于禽肉
注：“香港规例第 132AF 章”指中国香港《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 132AF 章）。			

4.3.4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

禽肉的其他安全指标限量应符合表5的规定。

表5　其他安全指标限量

物质名称	限量值 mg/kg	来源
三聚氰胺（Melamine）	2.5	卫生部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2011 年第 10 号）

5　检验方法

5.1　本文件规定的检测方法，如有其他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部文公告，以及经实验室间能力验证的国际标准和标准操作规程，且其检出限和定量限能满足限量值要求时，在检测时可采用。

5.2　理化检验

5.2.1　挥发性盐基氮

按GB 5009.228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5.2.2　水分含量

按GB 5009.3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5.3 污染物检验

参照相应的污染物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5.4 农药残留检验

按GB/T 5009.162 、GB/T 5009.19、GB/T 5009.20等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5.5 兽药残留检验

按GB/T 20759、GB/T 20366、GB/T 21311、GB/T 21317等相应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5.6 其他安全指标检验

三聚氰胺按 GB 29704 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

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

参 考 文 献

[1]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2] GB 18394 畜禽肉水分限量
[3] 食物搀杂（金属杂质含量）规例（第132V章）
[4] 食物内除害剂残余规例（第132CM章）
[5] 食物内有害物质规例（第132AF章）

供深食品团体标准公开征求意见